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瑄卬
電話：05-5522079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11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二字第11205010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12YG00995_1_19085045760.pdf、112YG00995_2_19085045760.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4期(112年至113年)補助1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5日衛部救字第1111364272號函（影附）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性質別(經常門或資本門)及金額，確實編列預算並相對編足自籌款。依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耐震補強、增建或拆除重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1年內無法完成者，衛生福利部得按其執行能力與進度以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衛生福利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三、有關補助比率、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

土庫鎮公所 112/01/19
1120000821

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9 08:59:48

裝

訂

線

28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四期(112-113年)核定表

項目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類型	經費別	申請補助(單位:千元)		書審同意金額(千元)		合計補助	權責單位意見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	雲林縣	土庫鎮	石廟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詳細評估	經常門	135	0	135	0	135	本案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13萬5,000元，執行期限應於112年3月前完成。
2	雲林縣	土庫鎮	嵩內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2,087	0	554	1,292	**1,846**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經費184萬6,000元。本案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9個月，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
3	雲林縣	土庫鎮	後埔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981	0	595	1,386	**1,981**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經費198萬1,000元。本案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9個月，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
4	雲林縣	土庫鎮	秀潭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980	0	462	1,077	**1,539**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經費153萬9,000元。本案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9個月，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
5	雲林縣	土庫鎮	興新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耐震補強	資本門	1,296	0	389	907	**1,296**	本案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經費129萬6,000元。本案之規劃設計，執行期間為核定後9個月，以利於經費核定年度內竣工核銷結案。

合計金額	**資本門**	7,344	0	2,000	4,662	6,662
	經常門	135	0	135	0	1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亭穎
聯絡電話：(02)8590-661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sofialee@mohw.gov.tw

受文者：雲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A21000000I_1111364272_doc7_5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364272_doc7_5_Attach2.pdf）

主旨：所送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4期（112年至113年）補助案，核定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下稱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兼復貴府111年10月24日府社救一字第1110565797號函。

二、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9個月內完成；耐震補強、增建或拆除重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1年內無法完成者，本部得按其執行能力與進度以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雲林縣政府 112/01/05
1120501055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計畫納入貴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落實工程督導管考及實地訪查，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執行機關及時解決困難。

四、請依核定表之補助經費性質別（資本門、經常門）及金額，確實編列預算並相對編足自籌款，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15:55:39